



##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張鼎及余力維  
終院刑事上訴 2025 年第 4 號及  
終院刑事上訴 2026 年第 1 號；[2026] HKCFA 22

裁決：駁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判決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 背景

1. 兩名上訴人因串謀使代理人索取利益及處理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控方依賴廉政公署(廉署)臥底人員的證供及他們與上訴人會面時的秘密錄音。有關會面的秘密錄音是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條例》)(第 589 章)就秘密監察批予的訂明授權進行。
2. 辯方曾要求披露廉署支持授權申請所用文件中依據《條例》第 61(2)條經遮蓋的部分，但不成功。上訴人在上訴時質疑該等授權，並質疑《條例》的有關條文是否合憲。上訴法庭裁定第 61(4)條訂明評估電訊截取材料是否可予披露的職責歸予執法機關而非控方的做法違憲，並藉補救詮釋把有關職責歸予控方。然而，上訴法庭認為違憲問題不影響定罪的穩妥性，遂駁回上訴。上訴人其後再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

### 涉及的法律問題

3.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就以下具有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問題批予上訴許可：

問題 A：鑑於《條例》第 3(1)(c)條的規定，上訴法庭以“明顯缺乏合理理由”這個標準裁定在該《條例》下的行政授權機制相稱且在憲法上並無不妥，做法是否正確？

問題 B：就《條例》相關條文的真確詮釋而言，第 61 條是否適用於本案？

問題 C：《條例》第 61(2)條禁止向任何一方披露有關資料的規定，對上訴法庭採用的補救詮釋有何影響(如有的話)？



問題 D：就《條例》的真確詮釋而言，有關訂明授權申請的內容(有別於第 1 類監察或第 2 類監察的成果)的披露限制範圍為何？該等限制是否有足夠理據支持不提供或遮蓋有關資料？

問題 E：問題 A 至 D 的各答案，對上訴申請人的定罪有多大影響(如有的話)？

### 律政司就法院裁定的摘要

(終審法院的判案理由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81772](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81772))

4. 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
5. 關於問題 A，終審法院裁定，評估《條例》下的行政授權機制是否合憲的正確準則在於是否“合理所需”。《條例》第 3 條把該項準則納入其內，授權對目標人物的私隱作出侵擾。鑑於秘密監察對私隱的侵擾程度較低，且有相關措施提供保障，上述行政授權機制通過“合理所需”準則驗證，證明符合憲法。
6. 關於問題 B，終審法院裁定本案的監察行為不涉及電訊截取及電訊截取成果，第 61 條有關電訊截取成果的條文不適用於本案。因此，上訴法庭無須對第 61 條作出補救詮釋，亦無須加以考慮。凡是秘密監察的成果，應由普通法就披露未使用材料的規則所規管。不過，終審法院指出第 61(4)條訂明審核以電訊截取的資料歸執法機關而非由控方負責，此舉可能會被視為有損被告人得到公平審訊的權利。假如第 61(4)條適用於本案，補救詮釋則甚為可取。
7. 關於問題 C，終審法院指上訴法庭對第 61(4)條作出補救詮釋後，必須另就第 61(2)條作出補救詮釋，並指上訴法庭的補救詮釋效力有限。如在第 61(4)條適用的情況下依據第 61(4)條向法官披露有關資料，法官為確保有關法律程序得以公平進行所作出的命令會因第 61(7)條的限制，僅限於永久擱置法律程序。
8. 關於問題 D，終審法院接納控方律師在申述中所指，訂明授權的申請文件經遮蓋的部分涉及對電訊截取的提述，因此第 61(2)條有關電訊截取的詳情適用於本案，亦有充分理據支持遮蓋有關資料。第 61(2)條沒有禁止向法官披露電訊截取成果或詳情，法官有權檢視控方不作披露的決定。
9. 關於問題 E，終審法院裁定問題 A 至 D 的答案對上訴人的定罪並無影響。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6 年 10 月